

國立台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

研究生修習研究相關語言規定

97.06.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所務會議 通過
103.09.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 通過

- 一、 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選修中文與英文以外之研究相關語言一種，並通過課程考核。
- 二、 學生選修研究相關語言時，應與導師商議決定，並報請所長同意核准。
- 三、 學生修習中文與英文以外之研究相關語言，得隨同本校大學部開設之語文科目上課，或本校認可為正式學分之他校語言課程科目。碩士班學生循序修畢該語言課程一學年共二學期課程；博士班學生循序修畢該語言課程二學年共四學期課程。凡各學期課程，其修習成績皆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採認為研究相關語言程度及格通過。
- 四、 學生曾修習英文與中文以外語言者，得依照下述規定申請抵免或免修甄試：
 1. 申請抵免或免修甄試之語言，應於申請之前與導師商議決定後，於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截止三日內至所辦公室申請。
 2. 申請抵免學生，凡已循序修畢該科目一學年共二學期課程，或二學年共四學期課程，其修習成績皆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應檢具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正式語言課程成績單，經導師核准報請所長同意之。
 3. 申請免修甄試之學生，應由本所辦理甄試。甄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以免修中英文以外之研究語言。
- 五、 本規定未盡之事項，由本所課程委員會修訂、並經所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